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9號

原告 黃雯妤

被告 劉智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106號，原案號：113年度金易字第1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盈睿
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偉凱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